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受相应客观条件和审批流程限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